法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2）如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或总所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 项目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参照《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和《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对采购需求条款进行**全面响应**。

“★”号条款响应内容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概况

1.需求内容：法律服务

2.服务对象：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3.框架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6个包。包1法律诉讼服务；包2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包3法律文件代理服务；包4仲裁服务；包5调解服务；包6其他法律服务。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各包服务内容**

**第1包：法律诉讼服务**

本包采购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律服务、民事诉讼法律服务、行政诉讼法律服务、涉外诉讼法律服务、其他法律诉讼服务。

**第2包：****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本包采购内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第3包：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包括合同文书代理服务、遗嘱文书代理服务、财产文书代理服务、涉外法律文书代理服务、其他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第4包：仲裁服务**

本包采购内容包括涉外仲裁服务、经济仲裁服务、劳动仲裁服务、专利等知识产权仲裁服务、其他仲裁服务。

**第5包：调解服务**

本包采购内容包括民事调解服务、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其他调解服务。

**第6包：其他法律服务**

本包采购内容包括与法律有关的调查、取证等相关服务。

**2.服务要求**

**2.1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执业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2.2服务人员要求**

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具体需求，安排有相关经验的律师或者法律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采购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服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2.3服务的地域范围**

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鄂州市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但不排除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赴鄂州市外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调研论证、应诉等法律服务活动。

**2.4服务计量方式**

按件或者计时计算服务数量，具体服务计量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 报价要求

**（一）各包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分包 | 采购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折扣率（%） |
| 包1 | 法律诉讼服务 | 刑事诉讼法律服务、民事诉讼法律服务、行政诉讼法律服务、涉外诉讼法律服务、其他法律诉讼服务 | 每个包需分别报折扣率响应，折扣率以本所备案的收费标准为基准，请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或以上 |
| 包2 |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 包3 | 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 合同文书代理服务、遗嘱文书代理服务、财产文书代理服务、涉外法律文书代理服务、其他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
| 包4 | 仲裁服务 | 涉外仲裁服务、经济仲裁服务、劳动仲裁服务、专利等知识产权仲裁服务、其他仲裁服务 |
| 包5 | 调解服务 | 民事调解服务、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其他调解服务 |
| 包6 | 其他法律服务 | 与法律有关的调查、取证等相关服务 |

**（二）供应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有报价均应为含税价格。

2.**报价折扣率**是指以本所收费标准为基准的折扣，如：针对某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律所收费标准费用为10000元，供应商本次报价折扣率为99.258％，则针对该项法律服务该供应商协议价格为9925.8元 （10000\*99.258％=9925.8元）

★**3.供应商根据前述报价要求，对所投采购包进行报价，填写“供应商报价”栏目（报价填报详见第七章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必须对各包列明的服务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报优惠率的不得超过100％，报固定价的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3）不得采取区间报价，各项报价应是一个固定数值。**

4.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服务的成本、效益等因素，结合以下情况，慎重填写本次报价内容：

A.本次征集活动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报价多少决定能否成为入围供应商。（价格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B.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C.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如：项目共计100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若70家报价为80％，30家报价为90％，则报价为90％的30家全部淘汰；若70家报价为80％，1家报价为89.99％，29家报价为90％，则报价为90％的29家全部淘汰），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或以上。如80.257％或95.3257％等。

★5.**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本所对市场通用的，且现行有效的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并加盖公章，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人监督。（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供的收费标准等文件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具体项目成交价格，根据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项目工作量、工作难度、案件情况、所需额外服务成本等因素，结合各供应商公示的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出本次报价范围。

（6）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对收费合同或者委托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审核把关，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采购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根据采购合同协商的方式支付，合同没有规定的，由采购人根据律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据实另行支付。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其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本章附件一的要求入驻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

2.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法律服务团队的相关执业经验和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人员数量、资格证明、执业年限、经历等内容。（提供文字说明以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4.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第三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